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伍佰捌拾万元（¥8,580万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伍佰捌拾万元（¥8,580万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捌仟柒佰零壹万元（¥8,701万元） 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捌仟柒佰零壹万元（¥8,701万元） 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（大写）捌仟伍佰捌拾（8,580）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（大写）捌仟伍佰捌拾（8,580）万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（大写） 捌仟柒佰零壹（8,701）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（大写） 捌仟柒佰零壹（8,701）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